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聲字第34號

債 權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債 務 人 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良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執行費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139,0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執行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亦明。
- 二、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執字第30987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審查後，債務人應賠償債權人之執行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01
02

計算書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執行費	817,027元
地籍圖及土地謄本 申請費	120元
公司變更登記卡及 戶籍謄本申請費	75元
測量費	50,000元
警員差旅費	200元
拆除費用	2,271,598元
合計	3,139,020元